**项目名称：重庆东站铁路综合交通枢纽保洁服务委外项目比选**

**比选编号：FG2500070620A**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 选 人：重庆通邑卫士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比选代理机构：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参选邀请函 3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重庆东站铁路综合交通枢纽保洁服务委外项目比选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重庆东站铁路综合交通枢纽保洁服务委外项目比选，比选人为重庆通邑卫士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比选项目资金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项目。

**2.项目概况及比选范围**

2.1服务地点：重庆东站铁路综合交通枢纽项目。

2.2项目概况：重庆东站配套综合交通枢纽物业管理区域面积约102.1万平方米，主要包括西侧集中商业及车库、西南楼6-9F、西北楼6-9F、东北楼副楼、东南楼、停车场及匝道（含铁路自营 停车场、网约车场）、出租车场、团体旅客车场、原机器人停车区以及枢纽内公共区域等。

2.3比选范围：

2.3.1.比选范围：重庆东站铁路综合交通枢纽保洁服务委外项目比选。

2.3.2.比选内容

负责重庆东站铁路综合交通枢纽项目管理范围内写字楼、公共区域、卫生间、消防通道、电梯、停车场、车道、绿化带、物业中心办公室等区域的清洁工作。

2.4服务期限

2.4.1暂定服务期限自2025年6月15日起至2026年6月14日止，具体入场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合同期内，若项目需求方与比选邀请人服务合同提前终止，则本合同同步终止且比选邀请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4.2合同采取1+1模式，首年合同到期后，经评审合格可续签合同，续签期限为1年。

**3.对参选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比选要求参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参选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至参选截止日止，成立时间不低于36个月，具有有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经营范围包括物业管理或清洁服务或绿化养护等相关内容。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需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并提供“信用信息报告”，报告中不得有相关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经营（活动）异常等违规、违法信息。

（3）如实填写《参选人关联关系单位披露表》（见格式文件），比选过程中如发现各参选人之间存在表格明确的关联关系，比选人有权取消有关联关系的参选人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比选。

（4）其余要求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1.4.1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接受分公司参选。

**4.比选文件的获取**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交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http://www.cqjtsn.com）网上下载比选文件。

**5.参选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5 月30日 11时 00 分

递交方式：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厅（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 栋），具体开标厅详见一楼大厅当天指示牌。

1.递交参选文件时间为2025年5 月30日10时30分至2025年5 月30日11时00分。

2.参选文件递交的地点为：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厅（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具体开标厅详见负一楼大厅当天指示牌。

3.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cqiic.com/）、重庆交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http://www.cqjtsn.com/）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通邑卫士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南岸区腾龙大道58号附25号

联系人：程老师

电 话：023-61751770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五里店重咨大厦A栋1510室

联系人：余女士

电话： 023-67703834 传真：023-67703020

参选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户名:重庆通邑卫士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南坪支行

账号：648680030

#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比选人 | 名 称：重庆通邑卫士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腾龙大道58号附25号 联系人：程老师电 话：023-61751770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江北五里店重咨大厦A栋1510室 联系人：余女士 电话： 023-67703834 传真：023-67703020 |
| 1.1.4 | 项目名称 | 重庆东站铁路综合交通枢纽保洁服务委外项目比选 |
| 1.2.1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同比选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同比选公告） |
| 1.3.3 | 服务地点 | （同比选公告） |
| 1.3.4 | 质量要求 | 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 |
| 1.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4.1 | 参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项目比选实行资格后审，参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参选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至参选截止日止，成立时间不低于36个月，具有有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经营范围包括物业管理或清洁服务或绿化养护等相关内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公章）（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需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并提供完整的“信用信息报告”，报告中不得有相关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经营（活动）异常等违规、违法信息。（提供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公章）（3）如实填写《参选人关联关系单位披露表》（见格式文件），比选过程中如发现各参选人之间存在表格明确的关联关系，比选人有权取消有关联关系的参选人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比选。特别提示：参选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比选人有权取消其参选资格或中标资格，并保留追诉权。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 | 不接受 |
| 1.4.4 | 是否接受分公司体参选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踏勘。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1 | 参选对比选文件的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补遗及澄清文件 |
| 2.2.1 | 参选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时间：2025年 5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 |
| 2.2.2 |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比选人在认为有必要对参选人所提问题进行答复时或对比选文件进行补充时，将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和补充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补充部分，答复截止时间2025年 5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补遗内容可能影响参选文件编制产生重大影响的，须在参选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参选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参选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参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 1**、允许参选人为证明自己的实力和能力提供另外的资料**。参选文件格式中表格可以扩展。2、参选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 3.2 | 参选报价 | （1）本次比选报价为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办公费、住宿费、服装费、保险费、物料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税金等为实施和完成本比选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2）比选被邀请人须充分考虑人工费用、税率变化、其他物料的变化等不利因素，合同期内不含税单价及含税单价均不因税率变化做调增。（3）比选邀请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由比选被邀请人自行前往现场了解相关项目情况，不论比选被邀请人是否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均视为比选被邀请人已充分了解项目现状情况及潜在风险，比选报价均视为已包含相关风险等费用。 |
| 3.2.4 | 最高参选限价 | 1.限价：本项目将设置最高限价（含税总价最高限价、含税单价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限价的作否决比选处理。限价：以含税单价3500.00元/月/人，含税总价3360000.00元作为最高限价，其中本项目要求提供专票（税率 6 %） 。2.请参选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
| 3.2.5 | 参选报价的其他要求 | 本项目的参选报价货币为人民币(RMB)。 |
| 3.3.1 | 参选有效期 | 从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日起90日历天。 |
| 3.4.1 | 参选保证金 | 1、参选保证金的形式参选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参选保证金应从参选人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汇出。2、**参选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陆 万元。**3、**参选保证金到账时间：与参选截止时间一致。**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南坪支行户 名：重庆通邑卫士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银行账号：648680030**参选人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东站保洁项目参选保证金”。**4、参选保证金有效期：与参选有效期一致。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参选保证金的，其参选文件按无效参选处理。**特别提示：实际保证金到账时间可能会与参选人的估算时间有偏差。为保障参选保证金的有效性，提前汇入保证金是最有效的方式。**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参选保证金的情形 | （1）参选人在参选有效期内撤销参选文件；（2）中选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按照本须知前附表1.4.1执行。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参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3（1） | 参选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参选文件的正本应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参选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参选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除参选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参选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参选文件的修改必须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并盖章。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评委会有权将其作否决参选处理。 |
| 3.7.3（2） | 参选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参选文件正本份数：1份；参选文件副本份数：1份；每份文件资格文件、经济文件、技术文件应分册装订；提交电子版文件要求：参选人应提供载有全部参选文件内容的盖章版PDF扫描件1份（以U盘形式装入正本文件袋内，U盘需用加盖单位公章的纸条包裹，U盘是否加盖公章不作为否决比选条件）。注：U盘表面须注明项目名称、参选单位名称，并加盖参选单位鲜章，请参选人予以配合，但不作为否决参选条款。 |
| 3.7.3（3） | 参选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 3.7.5 | 装订要求 | 参选文件须装订成册（资格文件、经济文件、技术文件分开装订；若一本装订不下，可分多册装订），并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所有参选文件不论使用任何方式进行装订，必须保证参选书装订牢固，否则，比选人对由于参选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4.1.1 | 参选文件装袋密封要求 | 参选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参选人单位章或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 4.1.2 | 参选文件外封套应注明 | 应在“参选文件”大袋封套上应写明如下内容：参选人名称：参选人地址：项目名称： 参选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参选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1 | 参选截止时间 | **参选文件递交时间：**（同比选公告）**参选截止时间;**（同比选公告） |
| 4.2.2 | 递交参选文件地点 |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厅，具体开标厅详见负一楼大厅当天指示牌。 |
| 4.2.3 | 是否退还参选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参选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参选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名称；（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检查参选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比选项目名称、参选人名称、参选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参选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5）参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参选人代表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不影响开标记录效力；（6）开标结束。 |
| 6.1.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 |
| 6.3.2 |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交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网上指定位置公布。公示期限： 3 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审委员会按照含税总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转账；2.履约担保的金额：¥100000元（大写：拾万元整），中选候选人公示结束5日内支付完成；3.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南坪支行户 名：重庆通邑卫士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银行账号：6486800304.履约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结束时间止。5.合同履约期满，且经比选人确认中选单位无违约情况后，比选人收到中选单位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原件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比选参选 | 否 |
| 10.1 | 比选代理服务费 | 招标（或比选）代理服务计费方式(费率)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200 | 1.1% | 0.8% | 0.7% |
| 200-500 | 1.08% | 0.78% | 0.69% |
| 500-1000 | 0.76% | 0.43% | 0.52% |
| 1000-5000 | 0.45% | 0.23% | 0.32% |
| 5000-10000 | 0.23% | 0.09% | 0.18% |
| 10000-100000 | 0.045% | 0.045% | 0.045% |
| 1000000以上 | 0.009% | 0.009% | 0.004% |

注：比选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次比选代理费由中选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人。竞选人应将此费纳入竞选报价中，不得单独列出。中标金额不满50万元的，按3000元计取；中标金额在50万元以上且不满100万元的，按项目5000元计取；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按项目个数参照招标（或比选）代理服务计费方式表格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20%作为代理服务费。 |
| 10.2 | 重新比选 | （1）参选截止时间止，参选人少于 3 个的；（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参选的。（3）经评审后，如合格的参选人少于3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参选，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
| 10.3 | 重新比选或不再比选 | 重新比选后参选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审，确定中选人。经评审无合格参选人，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比选。 |
| 10.4 | 其他 |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如参选人在报价过程中弄虚作假（如：资格文件与实际不符等违反国家招投标相关规定的情形），一经发现比选人将作否决比选处理，且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2.参选人因履约不到位引起的各类行政处罚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参选人自行承担，并自行协调解决相关单位整改问题直至完成为止。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比选，不得转包、分包。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只能选择一家公司参与本项目比选，不能联合参与比选，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比选。关联关系包括:全资、控股、参股关系，为同一母公司控制的，法人代表为同一人的。 |

**注：本附表与参选人须知正文及其他章节内容不一致的均以本附表为准。**

**1、总则**

**1.1 比选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比选。

1.1.2 比选人：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比选代理机构：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 比选项目名称：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比选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2 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比选范围：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4 参选人资格要求**

1.4.1 参选人应具备承担本比选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参选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参选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选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比选项目中参选，否则各相关参选均无效。

1.4.3 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2）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参选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参选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比选项目其他参选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参选；

（5）为本比选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9）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选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法律法规或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参选人准备和参加参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参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参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比选参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分包**

1.10.1 参选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比选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响应和偏差**

1.11.1参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比选人的响应，否则，参选人的参选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11.2投料及参选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参选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和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比选文件作出响应。

1.11.3参选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参选将被否决。

1.11.4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参选将被否决。

1.11.5参选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参选文件的资格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参选人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2、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或参选邀请书）；

（2）参选人须知；

（3）评选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人员及服务要求；

（6）参选文件格式；

（7）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参选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以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参选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参选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参选截止时间。

2.2.3 参选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比选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比选人有权拒绝回复参选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比选人以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比选文件的参选人。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参选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参选截止时间。

2.3.2 参选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比选文件的异议**

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参选活动。

**3、参选文件**

**3.1 参选文件的组成**

3.1.1参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经济部分（参选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资格部分；

（4）技术部分；

参选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选的，或参选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参选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参选保证金的，参选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参选保证金。

**3.2 参选报价**

3.2.1  参选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参选人应按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参选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参选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参选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参选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参选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参选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参选人在参选截止时间前修改参选函中的参选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参选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比选人设有最高参选限价的，参选人的参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参选限价，最高参选限价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参选报价的其他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3 参选有效期**

3.3.1  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参选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参选有效期内，参选人撤销参选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参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选人延长参选有效期。参选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参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参选文件；参选人拒绝延长的，其参选失效，但参选人有权收回其参选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参选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参选保证金**

3.4.1 参选人在递交参选文件的同时，应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规定的参选保证金格式递交参选保证金，并作为其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参选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参选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参选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参选的，其参选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参选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参选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参选。

3.4.4 比选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参选人和中标人退还参选保证金。参选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参选人在参选有效期内撤销参选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参选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参选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参选人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参选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参选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参选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参选人的成立时间少于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材料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选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参选方案**

3.6.1  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参选人不得递交备选参选方案，否则其参选将被否决。

3.6.2  允许参选人递交备选参选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参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参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参选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参选方案。

3.6.3  参选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参选报价，或者在参选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参选文件的编制**

3.7.1参选文件应按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参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供货期、参选有效期、供货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参选文件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3（1）参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参选函及对参选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的要求。参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参选人应根据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参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参选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参选**

**4.1 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参选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参选人单位章或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参选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参选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4.2 参选文件的递交**

4.2.1  参选人应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

4.2.2  参选人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参选人所递交的参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参选文件后，向参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参选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4.3 参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参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参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参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参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参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参选人撤回参选文件的，比选人自收到参选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参选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参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参选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比选项目名称、参选人名称、参选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参选报价、服务期、服务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参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选异议**

参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选**

**6.1评选委员会**

6.1.1 评选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选委员会由比选人或其委托的比选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选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选人或参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参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参选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比选、评审以及其他与比选参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参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比选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选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选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选原则**

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选**

6.3.1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选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评选结果异议**

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参选活动。

**7.3中选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选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选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选**

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比选人或比选人授权的评审委员会依法确定中选人。

**7.5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参选人。

**7.6履约保证金**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比选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参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参选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签订合同**

7.7.1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参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参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参选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比选人向中标人退还参选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参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参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参选人的纪律要求**

参选人不得相互串通参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参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参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参选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比选参选**

本比选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比选参选方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附件一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参选人名称）：

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参选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审委员会授权的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比选文件附件2 **问题的澄清（格式）**

**问题的澄清**

编号：

比选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中选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根据本章第2.1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再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行合理低价判定，含税总价比评标基准价低 10%以上的，不参与后续报价排序，不被推荐为中选候选人。按照剩余合格比选单位的含税总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在合格评标基准价范围内，推荐含税总价最低的比选单位作为第一候选人，以此类推。若出现两家及以上比选单位含税总价相同且最低的情况，须现场进行二次报价，直至出现最低价为止，对未中选情况不作解释。 |
| 2.1 |  | 符合性审查 | 对参选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技术方案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在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选人中，再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行合理低价判定，含税总价比评标基准价低 10%以上的，不参与后续报价排序，不被推荐为中选候选人。按照剩余合格比选单位的含税总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在合格评标基准价范围内，推荐含税总价最低的比选单位作为第一候选人，以此类推。 |
| 2.1.1 | 技术文件评审 | 查验技术文件，技术文件评分达到85分及以上，可进入下一比选环节；若未能达到该分值，视为不合格，否决比选。 |
| 注册资本金 | 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得20分；7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得15分;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金<700万元人民币，得10分;3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金<500万元人民币，得5分;注册资金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得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公章。 | 20 |
| 年度纳税额 | 2024年度纳税额5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得15分；300万元人民币≤2024年度纳税额<500万元人民币，得10分；100万元人民币≤2024年度纳税额<300万元人民币，得5分；2024年度纳税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得分。提供税务局盖章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或《税收完税证明》 | 15 |
| 业绩 | 参选人近三年(从2022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个合同保洁服务年度含税金额不低于150万元【类似业绩指保洁服务业绩（可提供保洁服务合同或物业服务合同，其中物业服务合同中需包含保洁服务相关业绩要求）】。具有业绩合同4个，得20分；具有业绩合同3个，得15分；具有业绩合同2个，得10分；具有业绩合同1个，得5分；未提供业绩合同，不得分。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包含合同主体、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双方签章页等内容），合同金额不得涂抹，复印件须加盖加盖参选人公章，原件备查。同一项目不同时间的合同不重复计算得分。 | 20 |
| 保洁机具 | 具有为完成现场保洁作业所需的保洁机具，其中驾驶式三合一洗地机、驾驶式扫地车台、手推式三合一洗地机、高压水枪，单擦机为必须配置机具。以上各类机具均有3台及以上，得10分；以上各类机具均有1台及以上，且部分机具不足3台，得5分；以上机具缺类不得分。机具为参选人自有或租赁，须提供有效的购买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10 |
| 团队规模 | 团队人数100人及以上，得6分；每少10人扣1分，不足10人按10人计算，扣完为止。提供比选截止时间前6个月的连续社保证明。 | 6 |
| 清洁清洗资质 | 具有行业部门或认证机构等颁发的清洁清洗资质：一级或甲级资质，得6分；二级或乙级资质，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6 |
| 体系认证 |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
|  |  | 整体服务方案 | 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  | 人员配置方案 | 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  | 物资配置方案 | 提供物资配置方案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  | 应急预案及处置流程 | 提供应急预案及处置流程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参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参选函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参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参选人 | 不接受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委托代理人 |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 |
| 2.1.3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参选人 | / |
| 不存在禁止参选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参选报价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参选内容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参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参选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参选相关服务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要求 |
| 条款号 |
| 2.2.1 | 评选基准价 | 含税总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单位的含税总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含税总价的评标基准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过程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 2.2.2 | 不合理低价判定 | 含税总价比评标基准价低 10%以上的，不参与后续报价排序，不被推荐为中选候选人。 |
| 3 | 评标程序 |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根据本章第2.1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再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行合理低价判定，含税总价比评标基准价低 10%以上的，不参与后续报价排序，不被推荐为中选候选人。按照剩余合格比选单位的含税总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在合格评标基准价范围内，推荐含税总价最低的比选单位作为第一候选人，以此类推。若出现两家及以上比选单位含税总价相同且最低的情况，须现场进行二次报价，直至出现最低价差为止，对未中选情况不作解释。 |
| 3.1 | 评标结果 |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根据本章第2.1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再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行合理低价判定，含税总价比评标基准价低 10%以上的，不参与后续报价排序，不被推荐为中选候选人。按照剩余合格比选单位的含税总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在合格评标基准价范围内，推荐含税总价最低的比选单位作为第一候选人，以此类推。若出现两家及以上比选单位含税总价相同且最低的情况，须现场进行二次报价，直至出现最低价差为止，对未中选情况不作解释。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技术文件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价格评审标准

2.2.1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不合理低价判定

不合理低价判定：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参选人提交第二章“参选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参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参选。

3.1.2 参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参选：

（1）参选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比选文件的偏差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参选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参选人对参选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参选人书面澄清确认。参选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参选：

（1）参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参选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参选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参选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参选文件的澄清

3.2.1 在评选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参选人对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委员会不接受参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参选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审委员会对参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参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3 评标结果

3.3.1 除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选候选人。

3.3.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

附件A：否决参选条件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参选一览表**

**一览表否决参选条件之外的评审委员会不得判为重大偏差。**

|  |  |  |
| --- | --- | --- |
| **比选文件****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参选条件** |
| 第二章1.4.1 | 参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未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1.4.1条要求提供资料，只要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其参选文件作否决参选处理 |
| 第二章3.2 | 参选报价 | 未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3.2条要求进行参选报价，只要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其参选文件作否决参选处理。 |
| 第二章3.2.4 | 最高参选限价 | 1.限价：**本项目将设置最高限价（含税总价最高限价、含税单价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限价的作否决比选处理。**2.请参选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
| 第二章3.4.2 | 参选保证金 | 参选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参选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参选。 |
| 第二章3.6.1 | 备选参选方案 | 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参选人不得递交备选参选方案，否则其参选将被否决。 |
| 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3.7.3 | 参选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参选文件的正本应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参选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参选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除参选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参选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参选文件的修改必须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并盖章。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评委会有权将其作否决参选处理。 |
| 第三章3.1 | 初步评审 |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参选人提交第二章“参选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参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参选。参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参选：（1）参选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比选文件的偏差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2）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参选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参选人对参选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参选人书面澄清确认。参选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参选： |
| 一览表否决参选条件之外的评审委员会不得判为重大偏差，不得按**否决参选**处理。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保洁服务委外合同**

【合同编号： 】

**甲 方：**重庆通邑卫士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腾龙大道58号附25号

**乙 方：**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公平、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重庆东站铁路综合交通枢纽保洁服务项目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共识，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乙方向甲方派驻的保洁员应符合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执行重庆东站铁路综合交通枢纽保洁服务，并承担相应的保洁服务责任。

乙方负责重庆东站铁路综合交通枢纽项目管理范围内写字楼、公共区域、卫生间、消防通道、电梯、停车场、车道、绿化带、物业中心办公室等区域的清洁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合同服务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进场时间以项目实际通知为准。合同期内，如甲方与项目需求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提前终止，则本合同同步终止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采取1+1模式，首年合同到期后，经评审合格可续签合同，续签期限为1年。

**第三条 人员配置及工作模式**

1、保洁人员配置：本项目拟配置保洁员80人（暂定），包含保洁主管和保洁班长，人员分配按照项目实际需求执行；按照项目交付进度分批次上岗，服务费用根据上岗人次及服务天数据实结算。

（1）保洁员的年龄在18-50周岁（含本数），身体健康无异常。

（2）结算根据项目现场实际保洁人员数量据实结算。

2、保洁员上班模式及时长

保洁作业班次和具体时间根据项目实际要求执行。

3、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分阶段安排岗位人员。如阶段性岗位人员作出增减调整等，甲方以函件的形式与乙方进行确定。岗位人员调整的函件作为服务费用结算的依据。

4、乙方保洁人员打卡要求

（1）保洁人员进行上下班面部或指纹识别打卡出勤管理。每日需打卡2次，即每日上、下班时间前后各打一次。

（2）迟到、早退：员工上班时间迟于规定时间视为迟到，下班时间早于规定时间视为早退。

（3）乙方员工当月出勤迟到、早退合计当月3次（含）的，按缺岗0.5天计，4-6次（含）的按缺岗1天计，以此类推。超过30分钟的迟到、早退，按每人次缺岗1天计算。当月漏打卡3次（含）的，按缺岗0.5天计，4-6次（含）的按缺岗1天计，以此类推。当天上下班均无打卡记录的，按缺岗1天计。

（4）因考勤机故障或停电等原因导致外包单位员工不能正常打卡时，乙方项目负责人须及时告知甲方管理人员实行纸质签到直至考勤故障排除。甲方相关管理人员须在考勤故障发生期间每日核实各班次的实际出勤人数予以记录。

（5）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出勤情况进行检查。甲方有权修改保洁人员管理和保洁现场管理的规定和标准，乙方按照修改后的规定和标准开展工作。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

（1）人员含税单价： 元/人/月，不含税单价： 元/人/月，共 人，其中班长兼机动 人，保洁 人。

（2）含税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

（3）不含税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

### 【备注：人员不含税单价=含税单价/（1+税率），含税总价=含税单价\*人数\*月数，不含税总价=含税总价/（1+税率）。不含税总价和含税总价均为预估，根据项目实际保洁人数据实结算；所填价格必须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无数字时填写0】

# 2、设备机具、工具及耗材

# （1）保洁所使用的各项设备由乙方自行配置，并自行承担设备维护保养费用设备投入包括 。

# （2）保洁所使用的日常工具及耗材，如垃圾袋、清洁药剂、清洁工具以及为完成保洁工作相关的一切其他所有清洁工具和耗材均由乙方自行购置。

# （3）本项目采用人员综合单价包干报价方式。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工资、社会及商业保险费、综合补贴费、通讯费、交通费、服装费、住宿费、餐费、用于本服务项目的各项保洁运营管理费、临时清洁服务费、内部管理成本或费用、合理利润及其他所必须支出的一切费用等。除此费用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或费用。

3、付款方式：按月考核，按季支付。**月度付款金额=当月保洁人数\*保洁员含税单价-月度考核费用。**

4、甲方在每月5日前完成上月服务质量考核，并与乙方及时核对《供方服务月度评估报告》《服务质量检查评分表》《考勤表》《打卡记录》等相关结算资料并签字确认。每季度5日前，双方就上一季度费用进行确认，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收到发票之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若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根据费用标准，以及甲方书面确定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安排的岗位，并经核实、考核后按实际岗位考勤情况、服务质量，每月结算和支付服务费用。

注：

（1）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服务质量要求，在指定的服务范围设置岗位。

（2）乙方员工因请假、轮休造成缺岗，由乙方另行安排人员顶岗，保证每天足额到岗数（与排班表人数一致），相关费用已计算到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的总服务费中。

（3）甲方根据进场函约定的进驻总人数为月度外包费用的结算基数，考核扣除缺岗、睡岗、脱岗、超龄及服务质量扣款等相应费用后，为实际支付的月费用。

（4）乙方须制定合理有效的防止保洁人员离职过多的措施办法，月度保洁人员流失率≤8%，当8%＜月度保洁人员流失率≤15%时，扣款500元/人；当月度保洁人员流失率＞15%，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5%。

6、甲方开票信息及账户：

公司名称：重庆通邑卫士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ABR5292U

银行账号： 648680030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南坪支行

公司地址及电话：重庆市南岸区腾龙大道58号，023-61751773

7、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公司地址及电话：

乙方如需变更该收款账户，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一）保洁服务标准**

|  |  |  |  |
| --- | --- | --- | --- |
| **范围** | **内容** | **频次** | **标准** |
| 大厅及人行通道清洁 | 垃圾清收 | 每天4次，循环保洁 | 1. 随时清倒垃圾桶并更换垃圾袋，整理、清抹桶盖、桶身并随时保洁，并进行消毒。
2. 外表无水迹、污渍，无杂物；石子洁净，烟头少于5个；里面垃圾≤2/3。
3. 垃圾清收后应清洁垃圾桶及周边墙、地面，并每周1次对垃圾桶作消杀处理垃圾清收过程应做好对沿途清洁卫生的保护工作，若有污染应立即处理
 |
| 设施清洁 | 每天1次，循环保洁 | 擦拭大厅内茶几、座椅、台面、壁画框、信报箱、消火栓、单元门、防火门、公告栏、标识标牌及开关按钮等，保持光洁、无渍、无尘、无杂物、无蛛网、无乱张贴广告。整理沙发及软饰。 |
| 摆饰、花盆 | 每天1次，循环保洁 | 无尘、无污渍、无杂物，叶面无明显灰尘、盆内无烟头、纸屑；盆外表面干净、无泥浆，托盘无积水/无积尘/可视垃圾。 |
| 立柱清洁 | 每周1次，日常巡视保洁 | 每周1次计划清洁，日常发现污渍立即处理，表面保持清洁无污渍、无粘黏物、无胶渍、无涂鸦、无积灰、无印记斑点、无蜘蛛网，无水渍。 |
| 墙面清洁 | 随时清除一切污渍，夜间彻清 | 3米以下：擦拭无灰尘、胶迹、污渍、蜘蛛网。3米以上：目视无积尘、污迹、蜘蛛网。 |
| 地面清洁 | 随时清除一切污渍，夜间彻清 | 目视无明显脚印、杂物、痰渍、污渍 |
| 地垫清洁 | 每天1次清理，每月1次清洗 | 无毛絮和明显灰尘 |
| 玻璃清洁 | 每周1次，日常巡视保洁 | 用清洁玻璃的工具刮拭大厅玻璃。日常循环清洁用净布擦拭，达到无水渍、无尘、目视洁净透亮。 |
| 天花清洁 | 每周1次 | 用伸缩杆配合干毛巾或干毛套清理天花板蛛网及虫尸。用鸡毛掸清理墙面灰尘，目视无尘。 |
| 灯饰清洁 | 每周1次计划清洁，每半年1次深度清洁 | 每周1次对低位的壁灯进行擦拭。保证高处灯饰目视无积尘、无蛛网、无虫尸，低处灯饰擦拭无灰尘，无污迹。 |
| 直梯及扶梯 | 地面 | 循环保洁，夜间彻清 | 地面垃圾、污渍及时清理，无水渍、沙粒、杂物、污迹、纸屑。 |
| 轿厢、不锈钢电梯门(内外侧)及不锈钢门框、不锈钢轿厢内壁面，按钮及面板、(内外)天花板、灯饰部份等 | 循环保洁，夜间彻清 | 用毛巾配合不锈钢剂抹净并随时保洁，清抹手印、污渍。定期消毒、清抹按钮。不损坏设备、做好安全防护，无污迹、手印、灰尘、粘贴痕迹。 |
| 扶梯梯级 | 循环保洁，夜间彻清 | 不损坏设备、做好安全防护，无沙粒、杂物、污迹、纸屑。 |
| 天花板及灯饰、风口等 | 每周1次 | 不损坏设备、做好安全防护，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 |
| 电梯门轨槽 | 每天1次，巡视保洁 | 不损坏设备，干净，无杂物、积尘堵塞。 |
| 扶手、梯面（平面、立面） | 循环保洁，夜间彻清 | 目视干净，无垃圾、杂物，无明显污迹（油污、黑印）。 |
| 卫生间 | 地面地漏 | 每天1次 | 保持干净、无污渍、无尘渍、无痰渍、茶渍、茶叶；无异味；地漏无堵塞。 |
| 墙面隔板 | 每天1次 | 保持干净、无尘渍 |
| 台面、镜面 | 循环保洁 | 随时清抹水渍，清除洗手盆污渍、清刮镜面，台面不准堆放物品及工具。无痰渍、无异味、无烟渍、茶渍，保持干净、光洁，无隔夜茶渣。 |
| 大小便器皿 | 循环保洁 | 每15分钟清洗1次，并保洁，随时冲洗污垢。小便器定期放除臭丸。全面消毒清洁。外表无尘，无污迹、茶渍，无杂物搁置；龙头等配件无污迹、无印渍。 |
| 垃圾桶 | 循环保洁 | 随时清除垃圾。全面消毒清洁。洁净，无灰尘、无滞留水渍、污迹/茶渍。 |
| 天花板、风口 | 每周1次 | 保持干净、无尘渍、无污渍、无蛛网。 |
| 洗手间大门 | 每天1次 | 随时保洁，光洁、无渍、无尘。 |
| 洗手间不锈钢大门及隔板 | 每天擦拭2次，每周1次上油保养 | 不损坏设备、做好安全防护，无污迹、手印、灰尘、粘贴痕迹。 |
| 指示牌、服务标识等装饰 | 每天1次 | 不刮花不损坏，无尘、无印渍、光洁明亮。 |
| 厕纸盒、洗手液盒、烘手器等设施 | 每天1次 | 随时保洁，无尘、无印渍、光洁明亮。 |
| 消防通道 | 楼梯地面 | 每天1次 | 随时清除一切杂物、痰渍、污渍。地面垃圾、污渍及时清理，保持干净、无污渍、无痰渍，地板明洁如新。 |
| 扶手 | 每天1次 | 无尘渍、无污渍、显本色。 |
| 墙身 | 每周1次 | 保持干净、无尘渍。 |
| 天花、风、灯饰、悬挂装饰及悬挂牌 | 每月2次 | 保持干净，无尘渍、无污渍、无蛛网。 |
| 消防栓、门窗及消防设备 | 用毛巾清抹1次并随时保洁。 | 保持光洁、无渍、无尘、内部无杂物。 |
| 垃圾桶 | 随时清倒并保洁 | 无异味、无污渍。 |
| 管道 | 每月2次 | 无明显灰尘、漆面无脱落，呈本色。 |
| 天台、屋顶 | 地面、围栏、墙面及设施 | 每周1次清扫、擦拭 | 地面干净无积尘、无垃圾、无杂物堆放、无积水:围栏平台无灰尘、洁净有光泽；2米以下墙面、设施设备无污渍、无灰尘、无蛛网。 |
| 地面、围栏及管道 | 每月1次冲洗、擦拭 | 地面干净无灰尘、无青苔、无积水、无杂物堆放；围栏无灰尘、无蛛网；管道干净、无污染。 |
| 停车场 | 地面 | 每天1次 | 对车库地面进行清洁，保证地面无垃圾。 |
| 车位线、挡车器 | 每月1次 | 对车库地面车位线、挡车器清洁，目视无尘。 |
| 管道/标牌/消火栓/桥架/车库灯 | 每周1次 | 对车库地面彻底清洁，车库顶部管道/标牌/消火栓/桥架/车库灯等清洁。 |
| 室外人行道、车行道、绿化带、广场 | 普扫作业 | 每天2次普扫：分别于8:00前和16:00前完成，其他时段安排巡回保洁至20:00。 | 1.六无：无垃圾杂物、无积水、无积尘、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2.六净：路面干净、树圈干净、边角干净、路沿石干净、果皮箱干净、保洁车干净。 |
| 巡回保洁 | 每小时1次 | 同一地点巡回保洁频次不低于1次/小时。巡回保洁捡拾路面和绿带内垃圾，擦拭脏污部位，保持干净整洁。 |
| 冲洗及机扫 | 每周2次路面冲洗；严重污染时，应立即进行冲刷 | 室外温度在32℃以上时，每日午后开展一次降温除尘，路面遇严重污染时，应立即进行冲刷，直至清除污迹。车行道须全面实行机扫作业。保持干净整洁。 |
| 办公区 | 物品 | 每天1次 | 收拾整理各办公室、会议室和接待室的桌子、茶几、椅子上的物品及水杯和茶具等。（注意：凡桌面上的资料不得整理或移动，任何有文字的纸张不得作废纸扔掉）。 |
| 办公家具 | 每天1次 | 擦抹所有办公桌椅表面、文件柜表面。发现污渍用清洁剂喷洒在毛巾上进行清洁。 |
| 饮水机 | 每天1次 | 清洁饮水机表面和存水槽，清理茶杯中遗留的茶水。 |
| 设施 | 每天1次 | 擦抹门、窗框、开关面板、空调、沙发（座椅）、资料架（柜）、饰品、饰物等。发现污渍用清洁剂喷洒在毛巾上进行清洁。 |
| 展板、模型、字牌、白板 | 每周2次 | 擦拭展板、模型、字牌、白板等表面，若有必要，需对模型吸尘。 |
| 洁电话、电脑设施 | 每周1次 | 清洁电话、电脑设施，并对话筒及键盘用75%的医用酒精进行消毒处理。 |
| 天花 | 每周1次 | 用鸡毛掸子或干布小心弹去墙纸、壁挂画和墙角线上的灰尘。 |
| 纱窗及窗户、玻璃、办公隔离表面 | 每周1次 | 擦拭纱窗及窗户、玻璃、办公隔离表面，无水渍、无尘、目视洁净透亮 |
| 清洁灯具、排风口 | 每月1次 | 保证高处灯饰目视无积尘、无蛛网、无虫尸，低处灯饰擦拭无灰尘，无污迹。 |
| 摆饰、花盆 | 每天1次，循环保洁 | 无尘、无污渍、无杂物，叶面无明显灰尘、盆内无烟头、纸屑；盆外表面干净、无泥浆，托盘无积水/无积尘/可视垃圾。 |
| 地面清洁 | 随时清除一切污渍，夜间彻清 | 目视无明显脚印、杂物、痰渍、污渍 |
| 地垫清洁 | 每天1次清理，每月1次清洗 | 无毛絮和明显灰尘 |
| 细化清洁 | 每月2次 | 目测检查，对遗漏的区域进行补救工作。对柜顶和地面日常不易清洁处进行清洁。 |

1. **考核方式**

甲方有权对乙方各项目的清洁工作及质量根据《清洁服务质量检查标准》进行月度检查，若发现问题，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月度考核得分95分（含）至100分，不扣除服务费；月度考核得分90分（含）至94分，每低1分扣除500元；月度考核得分85分（含）至89分，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10%；月度考核得分85分（不含）以下的，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20%；上述扣款金额累计计算；连续两个月或累积三个月得分低于85分（不含），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服务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六条 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100000元（大写：人民币拾万元整）。乙方在中选候选人公示结束5日内支付完成。甲方收到款项后开具等额的收款收据给乙方，该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无息保管。乙方逾期未支付的，视为乙方已以实际行为表明不再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发包给任何第三方，并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违约产生违约金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按照甲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及金额即时给付甲方。同时，乙方须于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7天内一次性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逾期补足的，每逾期一日，乙方以逾期未补足金额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且经甲方确认乙方无违约欠款或其他应付未付款项，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原件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和指导乙方工作。

2、甲方有权每月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按该月应支付金额的10%扣除。

3、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范围及标准，并要求乙方按规定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甲方有权在特殊情况下，要求乙方对特殊路线、路段等甲方认为需要保洁的地点进行后续清扫，或要求全程、全天守候，并且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4、甲方因工作需要，有权决定增减现场实际的保洁人员岗位，并同时增减相对应的派驻人员数量，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和执行，清洁服务费用亦随之相应调整。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增加派驻人员的，甲方有权不增加服务费。

5、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人员的工作、休息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乙方正常工作。

6、项目需求方负责乙方保洁人员工作日午餐及日常清洁所产生的耗材费用。

7、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现场清洁人员进行监督检查，一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甲方认为该现场清洁人员不能胜任，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3日内进行更换直至甲方满意为止。更换人员每延迟一日，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清洁费用1%作为违约金，延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8、甲方有权提醒乙方履行依照合约、双方约定、工作标准作业指导书中所列项目，在执行工作中可预见的履约瑕疵，或通知对其对违反合约等事件进行限期整改。

9、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月度工作计划，并监督乙方严格按照计划节点开展现场工作。

10、甲方可每日或不定时对于乙方服务按照本合同服务标准进行打分并沟通，就工作存在的问题、工作待改进的问题及每日工作进行安排与处理。

11、甲方不因签署、执行本合同及对乙方人员实施现场监管而与乙方人员建立劳动、劳务派遣或劳务关系，也不因此代乙方对其人员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或受损，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2、甲方有权定期检查乙方保险缴纳情况。

1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投诉、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当月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经济损失。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有保洁员必须整齐穿着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确认可行的制服及佩章，制服款式及颜色需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清洁人员违反此约定，乙方同意甲方扣除乙方当月清洁费用每人每次200元。

2、乙方应对派驻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事先进行工作礼仪、职业道德及遵纪守法教育方面的培训并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并对现场员工的行为负责。如果甲方收到客户对乙方保洁员的有效投诉每月累计三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清洁服务费用的5%-10%作为违约金。

3、乙方应选派素质较高、服务态度较好的人员进驻甲方管理区域工作，其人员的最低条件必须到达本合同约定条件。乙方在派驻清洁人员前，应先将清洁人员的身份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服务年限等）提交甲方备案。如果甲方发现实际派驻人员与备案资料不符的，或与合同约定条件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人员，并且乙方应按每人每次200元/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于未备案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入甲方场所，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派驻的工作人员工作时间符合劳动法规定，由乙方安排加班顶岗或在任何情况下超时工作的加班工资，已计算到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的总服务费中，不再单独计费。

5、乙方清洁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及甲方的协调管理，不得做与清洁保洁无关的事，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6、乙方须按政府有关法规，与其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有效、足额的劳动保险及第三者保险。乙方保洁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工伤、劳动纠纷、意外等事故或第三者索赔责任，概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保洁员因维护自身劳动权益而提起劳动仲裁及诉讼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7、乙方事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与第三方及其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8、在执行本合同时，若乙方或其雇员因任何疏忽行为引致甲方设施、设备、其他财产或代管之财产损坏、损失时，乙方须即时无条件予以修补或照价赔偿甲方代为修补或赔偿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清洁费用中扣除以上修补或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即时全数补付给甲方。

9、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和甲方确认的乙方投标书规定的服务标准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

10、乙方于每月25日前须将下月的员工花名册、排班表、工作计划和培训计划以书面形式盖章后报给甲方，由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及实际情况审批同意后执行。

11、清洁特别服务

 （1）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有临时举办活动、上级领导参观、法定节假日或甲方认为特别的日子，甲方物业经理或授权人可根据需要提前通知乙方公司或直接通知乙方的现场负责人，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免费（包工包料）提供有经验的清洁工人做事前及事后之清洁保洁工作。清洁标准须符合本合同及甲方确认的投标书约定的要求。

（2）如遇火警、水管爆裂等特殊状况，乙方应立即组织有经验的清洁工人配合甲方搞好特殊清洁工作。

（3）如遇暴风雨袭击，乙方应酌情增派人员协助甲方组成应急小组，全面协助甲方检查所有排水设施，如有堵塞或排水不畅，及时处理，做到排水畅通，排除水浸现象，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做好事后环境清洁工作。

（4）以上各项特殊清洁工作乙方不另收取费用。

12、如乙方工作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雇佣任何其他所需人员进行上述改善，而所需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工资等则从应付乙方清洁费中予以扣除。遇紧急事故如火警、水管爆裂、台风、强降雨等，乙方未能及时加以清理，则甲方可自行雇佣工人进行有关工作，上述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自行雇佣工人花费的费用、甲方因此付出的管理费、人工费、交通费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清洁费中予以扣除，且扣除金额以甲方书面通知上明示的金额为准不足部分，由乙方即时全数补付给甲方。

13、乙方负责将甲方及甲方客户产生的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堆放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工作未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确认的乙方投标书约定及甲方要求，在甲方发出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仍未能改善者，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如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不能全部完成、中途放弃或甲方发现乙方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3、乙方工作岗位不得出现缺岗，每出现1个缺岗，甲方则扣除相当于乙方当日缺岗服务费（岗位综合单价/当月应上班天数）的两倍金额作为违约金，每发现一个脱岗、睡岗情况，视同乙方缺岗，扣除乙方当日缺岗服务费。并保留追究乙方因缺岗、脱岗、睡岗等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和责任事故的权利。乙方承诺对此没有异议。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清洁服务费的1%：

（1）在规定的整改时间内未能完成整改项目（排除不可抗力）。

（2）乙方员工离岗时间超过半小时（含半小时），或清洁工具放在楼道口无人无标识的。

（3）乙方员工在洗地时，没有节约意识。

 5、无论任何原因，乙方员工与甲方或客户发生争吵，乙方同意甲方扣除乙方当月清洁服务费用的2%作为违约金与顾客打架、斗殴或有偷盗行为，除立即辞退外，乙方同意甲方扣除乙方当月清洁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6、乙方不得以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等为理由延迟支付乙方人员工资，如发生因此类事件导致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内罢工或政府类投诉等事件发生，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合同总费用的5%-10%作为违约金。

7、人员年龄需不符合合同要求，按照100元/人的标准扣费，以此类推。

8、保洁员工服出现破损、陈旧等影响形象的情况，每出现1人次，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50元人民币。

9、乙方未按规定将生活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堆放点的，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垃圾清运单位进行清理，产生的垃圾清运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清洁服务费中扣除，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扣除当月合同总费用的1%-5%作为违约金。

10、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壹个月清洁费用的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1、乙方存在本合同条款以外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壹个月清洁费用的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2、乙方应确保合法合规用工，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壹个月清洁费用的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工作进行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4、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5、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6、凡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1个月清洁费用的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一方可在书面通知对方后，在合理期限内且不损害另一方利益下解除本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正常需求，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虽暂未造成损失，经甲方催告拒不改正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如提前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含税总价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各自承担相应责任，其他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不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不可抗力事件，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防范及不能避免的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地陷、海啸、台风、暴雨、水灾、疫情等）及非双方原因造成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辐射、战争、动乱、骚乱、群众性事件、恐怖袭击、政府禁令、公共卫生事件等）。

**第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

（一）基本定义

1、本条（协议）所指的商业贿赂是指：乙方为获取与甲方（含甲方关联公司及机构，下文中“甲方”均指此范围）的合作及合作的利益，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给予甲方工作人员或其指定关系人的相关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2、其中不正当利益是指：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以乙方或个人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指定关系人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物品、有价证券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1）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或报销各种费用、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考察、房屋装修等；2）借款、融资担保、商品赊销、回扣、购物折扣、置业、礼品（如纪念品、节日礼品等）、馈赠、娱乐、招待等；3）提供或介绍就业、就学、参股或参与经营机会等；4）通过分包、转包等形式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指定关系人进行利益输送。

（二）协助义务与违约责任

1、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任何工作人员、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商业贿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指定关系人进行商业贿赂。

2、乙方理解并同意，如违反约定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指定关系人提供商业贿赂的，将构成乙方根本违约，无论是否造成损害结果，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1）立即解除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终止合作；2）冻结应付款项等直至甲方相关案件调查结束，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3）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或者支付所涉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同时，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3、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指定关系人提供商业贿赂的，如果主动向甲方进行投诉举报、提供有效证据或信息、协助甲方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挽回经济损失的，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形进行考量给予乙方继续合作的机会和/或减免上述违约责任，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

**第十三条 其他**

（一）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三）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调查费、公告催告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担保费等维权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工作联系往来文件、发生争议时人民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除直接送达外，均可按照如下地址及方式送达：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按照该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当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前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生效。

（六）附件

附件1：外委单位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2：清洁服务质量检查评定表

甲 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单位安全外委管理协议**

甲方：重庆通邑卫士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为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风险及隐患，搞好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发现违章违纪行为和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并要求限时整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对在现场安全工作中不称职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负责人，有权要求更换。

（三）协助乙方办理进入甲方管理区域的相关手续，并对乙方进行安全交底。

（四）协助乙方对其作业区域的安全、环境、防火管控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对作业人员的资质进行审查 ，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关资质。根据甲方的要求编制作业方案，完善作业手续。

（二）乙方对其作业区域的安全、环境 、防火、治安等工作负全部责任并指派专人在现场负责其作业区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向甲方提供经乙方盖章的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名单。乙方变更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人员的，需提前向甲方告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三）根据作业特点制定安全管理措施，自备合格的安全设备、设施和劳保用品，做好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对作业范围内的乙方作业人员、甲方人员、第三人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等负责。

（四）乙方进入作业区域前，应主动履行登记核验手续，因未履行登记手续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乙方作业人员进入围挡（或其他隔离设施）后，应保持围挡（或其他隔离设施）处于锁闭良好状态。作业结束后，乙方作业人员须确认围挡（或其他隔离设施）处于锁闭良好状态，并主动履行销记手续，因未履行销记手续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承担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六）按照甲方运营特点及要求，乙方合理安排具体实施方案并需经过甲方同意，不得影响甲方正常运营，承担影响甲方正常运行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七）严格按照甲方核准的作业区域和时间段实施作业，不得擅自扩大作业区域或延长作业时间、不得擅自进入未经甲方批准的管理区域，服从甲方的管理。

（八）在作业过程中做好对甲方既有设施、设备的安全保护措施，不擅自动用或损坏甲方设施、设备，若有损坏照价赔偿，并按原设计功能要求如实恢复。

（九）自觉接受甲方人员的安全监督，作业期间如发生影响甲方运营和生产安全的情况，需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十）制定并落实乙方作业范围内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承担实施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质量责任。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质量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负责乙方作业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配备消防安全器材。

（十二）因乙方作业引起的客伤、投诉、舆情和信访等问题，由乙方及时有效进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由甲方供电的乙方所属设备，供电设备、线路以及用电安全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保证安全用电。

（十四）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如因乙方对围挡设置不当或无警示标识引起客伤、投诉、舆情、信访和事故等问题，由乙方及时有效进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十六）作业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十七）所有作业机具及安全设备设施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十八）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一）如作业过程甲方发现存在安全问题或隐患并向乙方提出整改，乙方未及时整改的，根据情况甲方有权处罚乙方合同金额1%至10%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如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根据事故损失及后果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处罚乙方实际损失金额30%以上的违约金

（三）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相关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因乙方违约导致事故发生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需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将直接从合同应付金额中扣除。如以上两种方式的金额不足以承担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附则

（一）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份数一致。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安全管理交底书作为该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重庆通邑卫士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经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清洁服务质量检查评定表**

项目名称：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标准** | **扣分标准** | **扣分** | **得分** |
| 1 | 仪容仪表（5分） | 工人穿统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衣着整洁  |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  |
| 头发、指甲修剪及时，身上无异味 |
| 精神饱满，状态良好，工作热情 |
| 对待客人要微笑、亲切、礼貌 |
| 文明用语 |
| 2 | 工作纪律（5分） | 在规定的区域作业，无脱岗 |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  |  |
| 上下班清洁人员与排班表一致 |
| 考勤签到记录真实、及时、准确，按合同规定人数出勤 |
| 3 | 办公区(15) | 桌、凳面无污染、变色，桌、凳侧面干净 |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0.5分 |  |  |
| 地面无污染、无变色、无积尘 |
| 空调、沙发、茶几、饮水机、各种资料柜、文件座、盆花、开关干净无明显积尘、无污染，电话机、复印机、电脑干净无污染 |
| 边角、暗处无明显积尘、无死角 |
| 4 | 大厅及通道（15分） | 墙面及及立柱无积尘、无污渍、无垃圾、无蛛网 |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每发现一处大面积污渍、积尘为深黑色的，扣2分 |  |  |
| 玻璃、窗户及镜面无积尘、无污渍、无手印 |
| 茶几、沙发、座椅、书架、公告栏、标识标牌等设施无积尘 |
| 地面无水渍、无毛絮和明显灰尘 |
| 地垫无毛絮和明显灰尘 |
| 不锈钢设施无污渍、无手印、无积尘，光亮 |
| 5 | 外围、天面、通道、广场、停车场（15分） | 地面、停车场无明显垃圾，无污渍、积水 |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每发现一处大面积污渍、大面积粘贴物、大面积积水的，扣3分 |  |  |
| 墙面无灰尘，无污渍 |
| 地面每50m2不超过2个烟头等杂物，（半小时内） |
| 无蜘蛛网，走廊内开关及配套设施无积尘 |
| 各种管道、设施目视无明显积尘，无污迹、每个排水口烟头杂物不超过3个 |
| 通道内无异味，空气清新 |
| 台阶、边角无明显积尘，天面100m2内烟蒂、杂物不超过2个（半小时内） |
| 3m以下墙面、玻璃幕墙、玻璃门窗，无明显积尘，无大面积污渍、手印 |
| 天井、平台垃圾日产日清、无投诉 |
| 6 | 电梯（10分） | 无烟蒂、痰迹、积尘，轿厢壁无手印，抹油适可 |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每发现一处大面积污渍的，扣3分 |  |  |
| 轿厢大理石地面晶面有工作人员签字记录 |
| 电梯按钮无污渍，电梯门槽、沟槽无积尘、沙土、小杂物 |
| 玻璃墙面、玻璃门、护栏，无明显积尘，无污渍、手印 |
| 7 | 卫生间（15分） | 地面无积水、秽物，大、小便池无水锈、无秽物、杂物 |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每发现一处堵塞、外溢、严重异味的，扣3分 |  |  |
| 墙面瓷片、门窗无明显积尘，洁具无污渍 |
| 天花、灯具目视无积尘、蜘蛛网 |
| 垃圾清收及时 |
| 镜面、台面洁净，灯罩明亮，空气清新，至少巡视、清理一次，有相关记录 |
| 各种管道目视无明显积尘，水沟无烟头杂物，无积水，排风口、风筒、无明显积尘 |
| 8 | 灯罩、烟感指示灯天花（5分） | 无污渍，无杂物、死虫，无乱张贴 |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每发现一处大面积污渍、堵塞外溢的，扣2分 |  |  |
| 灯罩明亮，无影响亮度因素 |
| 天花无明显污迹 |
| 9 | 垃圾清收（10分） | 地面无散落垃圾，无异味，无明显污迹。‌ |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每发现一处大面积污渍的，扣3分。 |  |  |
| 垃圾桶摆放整体、标准统一，垃圾桶套袋规范，收边整齐美观 |
| 垃圾清收后应清洁垃圾桶及周边墙、地面，并每周1次对垃圾桶作消杀处理垃圾清收过程应做好对沿途清洁卫生的保护工作，若有污染应立即处理。 |
| 每天不低于1次对垃圾房/中转站地面做冲洗和消杀处理，保持垃圾房的清洁卫生、无异味。 |
| 10 | 其他（5分） | 工作态度端正、沟通协调能力强，能积极响应甲方需求，认真开展工作 |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每发现一处存在不安全因素，未有安全措施的，扣2分。 |  |  |
| 安全意识高，安全作业必须有安全措施 |
|  检查得分： |
| 备注：1、月度考核得分95分（含）至100分，不扣除服务费；月度考核得分90分（含）至94分，每低1分扣除500元；月度考核得分85分（含）至89分，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10%；月度考核得分85分（不含）以下的，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20%；连续两个月或累积三个月得分低于85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服务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2、得分低于90分（不含）时，扣款金额累计计算（即：服务费扣款=固定金额扣款+百分比扣款）。 |

**甲方确认： 乙方确认（签字并盖章）：**

**日 期： 日 期：**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人员配置及要求：**

1.本项目拟配置保洁员80人（暂定），包含保洁主管和保洁班长，人员分配按照项目实际需求执行；按照项目交付进度分批次上岗，服务费用根据上岗人次及服务天数据实结算。

2.保洁人员要求

（1）年龄要求：保洁18-50周岁（含本数），身体健康无异常。

（2）身体健康，无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行政拘留的，以及无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等不良记录的，保洁人员入职须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合同签订时，比选被邀请人须向比选邀请人出具盖章的书面承诺。

3.人员构成要求

（1）保洁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比选邀请人相关部门备案，禁止离职保洁人员进入工作区域。

（2）比选被邀请人须制定合理有效的防止保洁人员离职过多的措施办法，月度保洁人员流失率≤8%，当8%＜月度保洁人员流失率≤15%时，扣款500元/人；当月度保洁人员流失率＞15%，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5%。

**二、其他**

1.比选被邀请人的服务成本需包含人工费用、办公费用、住宿费用、餐费、服装费用、保险费用、物料费用（服务所需的物料包括考勤机、耗材、保洁机具、设备等）法定税费等。

2.保洁使用各项设备由比选被邀请人自行配置，并自行承担设备维护保养费用。

3.保洁所使用的日常工具及耗材均由比选被邀请人自行购置，如保洁清洁车、垃圾袋、清洁药剂、清洁工具等为完成保洁工作相关的其他所有清洁工具和耗材（清洁机器人、纸品、香氛除外）。

4.比选被邀请人需按照比选邀请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配置统一样式、色彩的工作服装、头饰、工作鞋袜等为完成本次采购内容相关工作所必需的物资，并承担相应费用。

1. **参选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参 选 文 件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经济部分（参选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部分

四、技术部分

一、**参选函**

（比选人名称）：

 根据贵方 的比选函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 （参选人名称），提交本参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愿意接受比选函中提出的费用支付方式，我司报价如下：

含税单价 元/月/人；含税总价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

2.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报价，服务费用据实结算。

4．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比选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所列的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服务工作；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参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

参 选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 （盖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电话：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 （盖参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3、承诺函

4、信用信息报告

5、比选保证金缴纳凭证

6、参选人关联关系单位披露表

7、需要添加的其他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自拟

**2、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本 |  |
| 成立日期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员工总人数 |  |
| 备注 |  |

如果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对参选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参选人应根据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承诺函**（本页文字格式和内容不得删减和添加）

**承 诺 函**

致：重庆通邑卫士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比选文件要求， （参选人公司名称） 郑重承诺：我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向贵司委派的保洁人员无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行政拘留，以及无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等不良记录，保洁人员入职均承诺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参加本次招标前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我司提供 （设备名称及台数）等设备为自有或租赁。

特此承诺。

参选人（盖章）：

 年 月 日

**4、信用信息报告。**

**5、参选保证金缴纳凭证（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6、参选人关联关系单位披露表**

**参选人关联关系单位披露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单位名称** | **关联单位****企业信用代码** | **与投标人关系** |
| 1 | 负责人为同一人 |  |  | 同一法定代表人 |
| 2 | 管理关系 |  |  | 是我公司的分公司 |
|  |  | 是我公司的总公司 |

**注：**1.参选人应如实披露关联关系单位，禁止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参选人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主要人员信息”名单为准）；（2）参选人之间存在管理关系；（3）参选人之间存在交互持股情况（含历史持股），或参选人同时被第三方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持有股股权（国家控股的参选人除外）。**竞选过程中如发现各参选人之间存在上述关联关系，比选人有权取消有关联关系的参选人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比选。**

2.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主要人员信息”名单截图，截图加盖参选人公章。

参选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需要添加的其他资料（若有）**

## 技术部分

## 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 **（1）**注册资本金

## （2）资质证书

**（3）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对合同单价、总价、服务面积、服务时间等关键信息遮挡）

**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合作方名称 |  |
| 合作方地址 |  |
| 合作方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开始时间 |  |
| 服务结束时间 |  |
| 服务内容 |  |
| 服务质量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4）年度纳税额证明材料

（5）机具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

（6）社保缴纳证明

##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